

宜蘭縣政府第 73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文化局李局長志勇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32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專案報告：

(一)建設處林處長國民及警察局吳局長坤旭報告：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執行及工作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1、本次春節連續假期，感謝建設處、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同仁戮力從公，維持全縣交通秩序。

2、針對交通壅塞課題，往後本府從事道路規劃建設時，宜導入創新思維妥予整合，以改善部分道路壅塞情形；另亦建議中央考慮小幅度放寬連假期間前後日彈性放假，俾使各機關得有更多彈性，或能更加緩和交通壅塞。

(二)工旅處李處長岳儒報告：

春節連續假期縣內風景區人次統計。(詳簡報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一、舊曆年過、新年來臨，縣政發展千頭萬緒，經緯萬端，有賴本府全體同仁戮力以赴，本人將未來這一年政策目標區分成兩大部分：

(一)地方發展部分：

1、蘇澳、南澳地區：

(1)蘇花公路改善工程(下稱「蘇花改」)北端隧道竣工，年前已經開放行車，惟現有新澳隧道老舊，宜開展東澳、南澳間新隧道工程，促進南澳鄉地方發展，請建設處與蘇花改工程處協調促進新隧道闢建。

(2)因南澳農場尚有開發空間，請民政處主政，尋求國有財產署協助，向教育部申請設置公共高爾夫球場，以

助益南澳鄉發展。

- (3) 朝陽、粉鳥林兩處漁港增設遊艇碼頭案，請農業處與漁業署溝通協調設置事宜；並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酌撥席位供遊艇停靠，請賴參議向港務公司提議促成。另請研議營造東北角海岸線發展，北起龍洞，南延蘇澳、南澳，甚至向東延伸日本石垣島、與那國島，建立一條海上公路，以促進海上觀光遊憩活動。
- (4) 請工務處研議「無尾港濕地公園」相關設施步道改善或小規模開發及管理計畫，提供民眾休閒娛樂去處，本案宜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妥適協調。
- (5) 新馬都市計畫(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案市地重劃開發延宕許久，建設處應當積極投入辦理。
- (6) 蘇澳污水處理中心建置事宜，宜參採評估地方需求，倘徵收堤防所需經費本府尚能因應，宜予徵收；或一併考量在當地設置蓄洪池或改建閘門，請工務處積極研處。

2、五結鄉：

- (1) 清水大閘門改建事宜，感謝水利署鼎力支持，工務處應朝向現代化設計施作，兼顧其功能性、景觀性。
- (2) 親水公園活化刻不容緩，「2018 宜蘭國際童玩節」仍在親水公園舉辦，文化局應就有關缺失，積極研處改善，相關遊憩設施宜避免一次性使用，活動過後仍然能夠提供平常繼續使用，以吸引人潮來訪，相關活化作業請文化局、工旅處通盤考量規劃。
- (3) 廣達 300 公頃「52 甲濕地」，絕大多數屬私有地，是否有必要維持「國家級重要濕地」，值得檢討，請農業處主政拜會營建署，深入研議適切範圍或調整規模、縮小範圍等事宜。
- (4) 有關「歡樂宜蘭年」活動，在沒有更適切地點情況下，宜固定在中興文創園區舉辦，惟考量當前文化、產業育成等層面，文化局宜參採高雄市駁二特區成功先例，加大步伐促進創新，擴大招商、推廣宜蘭品牌，以吸引相關產業進駐，活化本區經營。

3、羅東鎮：

- (1)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區段徵收公聽會，地政處宜加緊腳步進行，務必在最短時間取得內政部核准；工程規劃設計部分，請工務處深入考量，納入不同領域專家協力，俾符合民眾實際需求，包括道路的闢建、停車空間的配置等面向。
- (2)有關第二行政中心發包興建請加速辦理。

4、三星鄉：

- (1)清水地熱溫泉湯屋規劃設計，請納入107年追加預算辦理，並參考相關設計以臻完善。
- (2)紅柴林溫泉開發事宜，由於鑿井位置上的爭議，導致不符需求，請工旅處逕洽中油(股)公司探採事業部協助；牽涉分區等有關事宜，請工旅處統籌，會同三星鄉公所妥處。
- (3)羅三公路拓寬、二結聯絡道施作工程，請工務、建設兩處合作爭取施作。
- (4)三星污水處理中心，請工務處速洽營建署研處。

5、冬山鄉：

- (1)生態綠舟園區活化，重要性不下於親水公園，「2018宜蘭綠色博覽會」仍將在此舉辦，尤須避免去年活動缺失；園區河域上游水質應予優化，請環保局評估實施礫間處理設施可行性。
- (2)十三份坑溪整治事宜，工務處應積極從事。

6、員山鄉：

- (1)阿蘭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其自然環境與三星大義湧泉類似，請地政處研議讓阿蘭城水源活化運用，並添加景觀元素等綜合考量。
- (2)童玩公園規劃、興建事宜，請秘書長協調相關單位，深入務實探究並檢視其必要性，實施過程，必須加強與地方上的溝通，其中針對歷史空間的存在與否，應一併予以研議檢討。

7、宜蘭市：

- (1)請各單位全力配合宜蘭市公所市容、街道景觀整建，並請縣長室李主任擔任聯繫窗口。
- (2)宜蘭河慶和橋至蘭陽橋間河段，可規劃於河、岸交接處試辦植栽、景觀美化事宜，持續重視其生態優化，堤防安全等工作，以促進環境永續利用、發展，請王參議建源負責協調。

(3)重新務實檢討宜蘭科學園區(城南基地)開發情形，另與園區管理局就專業、環保、科技等層面，深入研商園區污水處理設備，通盤檢討。

8、礁溪鄉：

(1)萬事莫如污水處理急，礁溪、頭城等地區污水處理、接管事宜，工務處務必加速進行；倘施工空間不足，依法強制拆除，排除障礙，俾利施作，此應列屬優先執行。

(2)國道宜四匝道工程應掌握進度，期望年底竣工使用，以改善礁溪交通問題。

(3)竹安濕地取消劃設公告在案，有關易淹水地區治水方案，請工務處積極研議。

(4)礁溪溫泉係宜蘭瑰寶，相關溫泉管理制度、計畫，工旅處應積極研處。至於智慧水表裝設進度，乃至飯店、集合住宅抽用溫泉之稽查，工務處應勇於任事，積極辦理。

(5)礁溪為宜蘭縣觀光發展重鎮之一，不應以現況已足，市容、交通與環境等內涵，請相關單位持續投注心力，精益求精。

9、壯圍鄉：

壯圍鄉存有大面積廢棄漁塭，部分未能申請休耕補助，宜規劃相關蓄洪補助措施，請農業處、工務處合作研議如何突破現有限制，俾使民眾可領取蓄洪補助或填土恢復耕作。

10、頭城鎮：

(1)污水處理中心建置，務必再加速進行。

(2)龜山島為宜蘭縣主要觀光景點之一，島上公共設施，包括發電、污水處理等面向，宜著重其環境之永續發展，強度等級應高過一般都市區域。該島目前淡水供應不穩定，宜參採澎湖等前例，如建置海水淡化設施等；電力設備研議採行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冀透過基本生活需求改善，能夠強化該島觀光遊憩活動發展，本案宜再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商辦理。

11、大同鄉：

(1)農業處就松露的種植，應專案協助促成。

(2)松羅、九寮溪等步道水泥鋪面過長，請副縣長率同農業處，積極與林務局深入探討改善。另往太平山方向道路

櫻花植栽，宜再密集補植。

(二)本府業務分工部分：

- 1、山腳聯絡道路(台二庚線)的闢建，秉持縮小路寬(將路幅下修成15公尺)、分期開發原則，依輕重緩急闢建，請建設處積極爭取行政院支持，列為優先方案。
- 2、北宜直鐵及鐵路高架化，請建設處速確定可行性評估並取得中央核定。本案倘進入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本府堅定採取方案一(直線路段規劃)立場。
- 3、消防局除重行檢視「宜蘭縣地區防災計畫」外，關於長隧道、地震災害應變，宜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搶救計畫。相關單位應定期分工演練，教育處應將災害應變納入學校教育課程。
- 4、請農業處針對有關農地管理及興建農舍等相關措施，持續從多面向作積極有效的政策說明。另應研究全縣未能申請休耕補助面積數據，俾研提合理補助方案。
- 5、關於武淵、補城三百公頃天然滯(蓄)洪試辦計畫，請工務處於下次縣務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 6、農業處即將成立樹木景觀科，除人力、經費挹注外，宜汰除無效益樹種，考量引入樟樹、苦楝、茄冬等適合樹種，亦可作為民間種植路樹的參考。
- 7、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請人事處加緊腳步；各局處職掌自治條例研擬修正，亦須加速進行。
- 8、民政處主辦各鄉鎮市政策說明會，各有關局處應積極配合辦理。
- 9、本府1999話務中心人員訓練工作、相關軟硬體設施啟用、宣導等，請計畫處積極妥處。
- 10、農業處參採臺北市「希望廣場」案例，選擇適當地點，規劃宜蘭農產品陳列、販售及行銷事宜，並建立宜蘭品牌公信力。

以上諸多政策施政方向，請計畫處列管，並納入爾後縣務會議專案提報其具體執行計畫、措施。

陸、散會：上午9時58分。